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住建罚决字〔2025〕第04号

当事人：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8395828645G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梧桐街6号

经查明，2024年11月28日，你单位在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滨海技术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过程中，投标文件上传的IP地址与江西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上传的IP地址相同。上述事实，以“E招冀成”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逻辑说明、调查笔录、行政执法相关影音、图像等为证据，其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2025年5月12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住建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18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住建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18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请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

行)》基准编号: G060205301 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:

处以罚款柒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捌分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,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持本决定书, 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(金财支行), (地址: 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 2 号、账号: 634013010000002150) 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